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监管机构、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拥有或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二）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承诺：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松森、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玉、董小英、董玉莲、袁信以及李季承承诺：

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胡大新、张德霞2名股东承诺：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五）林晓文、廖望明、林乾华、林燕华、方旭超、招永垣、刘惠琴、徐清海、何喆、林雷、董雪英、吴月忠、曾宪国、黄继11名股东承诺：

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公开发行的新股。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汇洁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二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董事会根据第（2）项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吕兴平、林升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实施。控股股东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吕兴平、林升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吕兴平、林升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各自从股份中取得的现金股利的25%（税后），每年总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50%（税后）。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每年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税后）。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1、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吕兴平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实际控制人林升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林升智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未能按照《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的，则：

①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或调减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②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③公司将将在10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即单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最高金额），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4）《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①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或调减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③本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得出的货币资金金额，以用于本公司履行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冻结货币资金额=发行新股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实施回购期间，

本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1+应实施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未能按照《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增持义务的，则：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50%（税后）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4）《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①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扣留；

②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如违反其中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

④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司

及/或投资者损失；

⑥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及/或损失相等金额的股票，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失。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其他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均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除持有汇洁股份的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亦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汇洁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汇洁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汇洁股份所有。

（3）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汇洁股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汇洁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汇洁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汇洁股份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汇洁股份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汇洁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汇洁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汇洁股份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汇洁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汇洁股份或者汇洁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汇洁股份资金及要求汇洁股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汇洁股份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汇洁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补缴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承诺如下：

“（1）2011年7月29日，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本人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本人自行缴纳该持股比例应缴纳税的部分。若将来本人不履行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由本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若汇洁股份承担了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汇洁股份充分的赔偿。”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

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86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5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汇洁股份”，股票代码“00276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5,4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6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6月10日

3.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4.股票代码：00276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6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数增加的比例：5,400万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上述7.8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10.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锁定及锁定安排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的5,400万股新增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期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吕兴平	76,903,000	35.632%	2015年6月9日
	林升智	73,997,000	34.257%	2015年6月9日
	何松森	550,000	0.254%	2015年6月9日
	龚敏高	550,000	0.254%	2015年6月9日
	雷涛	500,000	0.231%	2015年6月9日
	周猛	500,000	0.231%	2015年6月9日
	熊玉	500,000	0.231%	2015年6月9日
	李婉贞	500,000	0.231%	2015年6月9日
	董小英	500,000	0.231%	2015年6月9日
	董玉莲	450,000	0.208%	2015年6月9日
	袁信	450,000	0.208%	2015年6月9日
	林晓文	450,000	0.208%	2015年6月9日
	张德霞	400,000	0.185%	2015年6月9日
	刘铁兵	400,000	0.185%	2015年6月9日
	廖望明	400,000	0.185%	2015年6月9日
	林乾华	400,000	0.185%	2015年6月9日
	方旭超	300,000	0.139%	2015年6月9日
	徐清海	300,000	0.139%	2015年6月9日
	何喆	300,000	0.139%	2015年6月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540,000	2.50%	2015年6月10日
	网上发行股份	48,600,000	22.50%	2015年6月10日
合计		216,000,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iJie Group Co., Ltd.

2.注册资本：16,200万元（发行前）；21,600万元（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吕兴平

4.设立日期：2007年8月29日

5、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24、25、26层01

6.邮政编码：518040

7.董事会秘书：唐涛

8.电话号码：0755-88916088

传真号码：0755-88916066

9.发行人电子邮箱：www.huijiegroup.com

10、公司网址：ieit@huijiegroup.com

11.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料辅料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进出口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2、主营业务：内衣人体工学研究、工艺技术研究、品牌策划推广、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

13、所属行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数	持有方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吕兴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76,903,000	直接持股	35.632%
林升智	副董事长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73,997,000	直接持股	34.257%
何松森	常务副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550,000	直接持股	0.254%
周猛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500,000	直接持股	0.231%
李婉贞	董事、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500,000	直接持股	0.231%
刘铁兵	董事、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450,000	直接持股	0.208%
郭义忠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	-	-
张汉斌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	-	-
刘志刚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	-	-
陈立富	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450,000	直接持股	0.208%
张艳妮	监事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400,000	直接持股	0.185%
曹振江	职工监事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	-	-
熊俊成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550,000	直接持股	0.254%
熊带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500,000	直接持股	0.231%
陈宏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500,000	直接持股	0.231%
董小英	研究院院长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500,000	直接持股	0.231%
熊玉莲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450,000	直接持股	0.208%
袁佑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200,000	直接持股	0.0926%
陈立富	监事	2014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	-	-	-